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58433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8月12日

商 标

慧拼

申 请 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瀚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存储装置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人脸识别设备；人脸识别系统；网络通信设备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可视电话；测量仪器；视频显示屏；遥控装置；报警器；生物指纹门锁；电线和电缆